

采购合同

甲方：鹤壁市公安局

乙方：际华三五五皮革皮鞋有限公司

鹤壁市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所需鹤壁市公安局2023年度公安民警被装项目（帽类、服装类、鞋类、装具标示类、针织类），经公开招标（招标编号：鹤财招标采购-2023-67）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际华三五五皮革皮鞋有限公司为该项目3包：鞋类中标人。现根据政府采购规定，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 (1) 本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4)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5) 其它（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合同条款

一、货物和服务内容

乙方按招标内容生产制作甲方所需产品，并按甲方（甲方委托人）要求的运输方式准时交货于指定地点。甲方接受乙方所提交的符合要求的货物并向乙方支付货款。

1、生产制作内容：

类别	包号	货物名称	单位
鞋类	包 3	男单皮鞋	双
鞋类	包 3	女单皮鞋	双
鞋类	包 3	男棉皮鞋	双
鞋类	包 3	女棉皮鞋	双
鞋类	包 3	男毛皮鞋	双
鞋类	包 3	女毛皮鞋	双
鞋类	包 3	男作训鞋	双
鞋类	包 3	女作训鞋	双
鞋类	包 3	中筒男胶靴	双
鞋类	包 3	中筒女胶靴	双
鞋类	包 3	男皮凉鞋	双

规格	品牌	备注
全号型	3515	无
全号型	3515	无
全号型	3515	无
全号型	3515	无
全号型	3515	无
全号型	3515	无
全号型	3515	无
全号型	3515	无
全号型	3515	无
全号型	3515	无
全号型	3515	无

鞋类	包 3	女皮凉鞋	双	全号型	3515	无
鞋类	包 3	男战训靴	双	全号型	3515	无
鞋类	包 3	女战训靴	双	全号型	3515	无
鞋类	包 3	男警便单皮鞋（平底）	双	全号型	3515	无
鞋类	包 3	男警便单皮鞋	双	全号型	3515	无
鞋类	包 3	新款警用夏季作训鞋	双	全号型	3515	无
鞋类	包 3	新款警用春秋季节作训鞋	双	全号型	3515	无
鞋类	包 3	体能训练鞋	双	全号型	3515	无
鞋类	包 3	女警便单皮鞋	双	全号型	3515	无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伍拾柒万陆仟玖佰柒拾玖元贰角捌分				¥576979.28元		

注：警用面料、警用皮鞋、警帽、毛针织类、以及警用装具标志产品价格均为成品价，运输装卸等费用由乙方负担。

2、交货日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生产任务，完成任务后的 10 内完成交货。运输费用由警服生产企业承担。

二、货物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1、本合同中警服面料产品应严格按照公安部现行的最新中国人民警察服装技术标准和中标数量进行生产供应，并在面料产品和外包装上明显标注“河南公安服装专用”字样。

2、本合同中警服、警用皮鞋、警帽以及警用装具标志产品，已量化到每位着装民警，生产中所使用的技术标准，应严格按照公安部现行中国人民警察服装技术标准和甲方提供的生产数据进行生产供应，部分警服品种特殊要求除外，其中：

(1) 警服按照公安部最新标准执行。

(2) 多功能服、反光背心：反光条必须使用 3M 公司生产的晶格反光条。

(3) 针织类上衣胸前 POLICE 标志一律做成与衣服同色。

(4) 警袜、太阳镜生产及检测技术标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5) 特警春秋内衣、冬内衣在技术标准基础上，衣长、裤长加长 3 厘米。

(6) 春秋、冬常服、春秋执勤服：袖子在公安部现行技术标准基础上加长 1— 1.5 厘米，其它规格不变。

(7) 警察男单裤：生产供应中不能出现后裆夹裆现象，后兜加深 1.5—2 厘米。

(8) 女单裤、裙子：在公安部现行技术标准基础上，对腰围加放 1-1.5 厘米，其它规格不变。

(9) 交巡警雨衣、多功能服、反光背心：反光条必须使用 3M 公司生产的晶格反光条。

(10) 夏执勤服：衣长在技术标准基础上，衣长加长 2 厘米。

3、验收方式：抽检要求。甲方视情组织抽检，以公安部检测中心检测结果作为合同履行依据。

三、货物包装、运输和费用

1、本合同货物包装要符合公安部现行包装标准，做到安全、牢固，箱内外均要放置装箱明细单。警服、警用皮鞋、警帽以及警用装具标志产品，必须注明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和制作售后服务联系卡，注明售后服务联系专人及电话，放置每套（件）服装包装内。其中服装类在基本水洗标内容基础上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生产批次：2023年全市统一招标
- (2) 生产厂家：际华三五五皮革皮鞋有限公司
- (3) 质保期：三年
- (4) 如有调换请与本单位被装管理员联系。

2、乙方在对本合同货物包装时，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生产数据中最基层单位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体外两侧粘贴外装箱单，内容要包含“品种、单位、姓名、着装分类、性别、号型及数量”等项，以便于甲方（甲方委托人）收交和发放。

3、乙方在发货前务必提前与各市县被装管理员联系，核对发货数据及发货单位清单，市县被装管理员确认无误后方可发货，确保发货数量清晰无误，发货单位清晰准确。

4、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到甲方（甲方委托人）指定地点，完成货物装卸并承担所产生的费用。交货地点：直接物流或快递至市（县、区）公安局机关、支队、大队、派出所等基层单位，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企业负担。

四、货物验收和售后服务

1、凡甲方定购的警服、警用皮鞋、警帽以及警用装具标志产品，发货验收前一律进行质量检验，验收标准按照中国人民警察服装现行技术标准、公安部警服交收检验制度以及甲方具体生产要求执行（其中过程检验、批次检验、交收检验等工作，相关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方在检测结果出具后 3 个工作日内告知乙方，对出现的轻缺陷，扣除合同总额的 1%，对出现重缺陷，扣除合同总额的 3%，乙方应在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提出解决方案，并在 7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完毕。

3、乙方因违反合同技术、质量要求的产品超过本合同总量的 10%，或因违反公安装备财务局制定的警服交收检验制度时，则该批次货物视为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拒收此批货物（已发放的不予退还），并要求乙方重新生产或申报市财政局解除采购合同。



4、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书面售后服务计划及联系人联系方式等有关内容，乙方承诺货物调换周期为7个工作日，乙方应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所有的货物应提供36个月的免费质保，对售出的产品在交货完毕验收合格后三年内均实行免费修复或更换，终身维修。

五、货款结算和时间

采购方按照警服及标志产品交付检验合格的付款原则向供应商支付货款。支付货款时，中标方需向采购方提供采购方委托人出具的货物验收清单和发票，中标方向采购方提供为合同价款 5%的履约保函后(质保期结束后解除履约保函)，采购方以转账方式付清全款。

合同执行期间，货款支付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以市财政局具体要求为准。

六、保密责任

乙方所采集的人员及服装信息应加强保密措施，不得在网络计算机中对甲方人员信息数据进行读取、拷贝的操作。如发生乙方泄密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需无条件退还已收到甲方的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 20%的违约金作为违约赔偿。同时，甲方有权按有关规定向公安部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取消该企业人民警察服装企业目录资格，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本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的无效、终止、解除、撤销而失去效力。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产品若因交货数量不够，产品外包装不规范、不牢固，或外包装箱明细单粘贴位置、内容不符等原因造成甲方（甲方委托人）发放工作不能顺利进行的，甲方将扣除乙方5%的货款。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而造成的货物的损坏、灭失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2、本合同中警服产品所使用的警服主面料，必须是目录企业内生产的产品，凡擅自或不按规定使用警服面料的警服中标生产企业，甲方将申报市财政局解除与其签订合同及今后合作事宜，纳入河南省民警被装招标黑名单并扣除警服中标生产企业 5%的货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警服中标生产企业承担。

3、乙方在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内，不能够及时提供优质服务、无正当理由不予为甲方更换有质量问题或不合体的货物的，甲方将视情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或通过法律方式予以追罚。乙方出现违反政府采购规定、产品质量要求和售后服务约定任一情形，经查实，除按约定扣除质量保证金外，甲方报请主管部门同意后纳入甲方被装招标黑名单，两年内不得参与甲方所在地任何被装招标项目。

4、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生产完成时间和交货时间、地点进行交货，除不可抗力情况，否则视为违约，扣除货款总额的 5%，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写明原因及延期交货时间。



5、乙方交货前，必须事先告知甲方（甲方委托人）交货具体时间，并与甲方（甲方委托人）联系，若乙方不告知甲方（甲方委托人）擅自发货，甲方（甲方委托人）可拒收该批货物，由此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并向甲方缴纳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一计算。

6、乙方若对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制作工作转包、分包他人生产、代加工，甲方除上报公安部外，申报市财政局取消本采购合同并纳入河南民警被装招标黑名单。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7、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合同金额的5%的违约金。

八、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的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对确定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予协商，若双方协商无效，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采购合同自双方签字和盖章后生效，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上述条款作为甲乙双方履约情况的考核和今后年度合作依据，未尽事宜以甲方通知要求为准。

十一、合同组成部分

招标公告、采购文件的需求明细、答疑内容、补充通知、投标（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以及在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或者修正文件等文件均属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上合同组成文件与本合同正文存在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采购合同自双方签字和盖章后生效，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上述条款作为甲方对乙方履约情况的考核和今后年度合作依据，未尽事宜以甲方通知要求为准。

十二、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均作为本合同附件。

本合同条款最终解释权由甲方负责，正本一式 6 份，甲方 3 份，乙方 3 份。

甲方：

委托代理人：

地址：



乙方：际华三五五皮革皮鞋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马本刚

地址：漯河市人民东路197号

电话:

电话: 0395-2698533

开户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泰山路北段支行

帐号:

帐号: 41050173285109666666

2024年1月29日(加盖公章)

2024年1月29日(加盖公章)

